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黃志騰
電話：05-5342601#2214
傳真：05-5352147
電子信箱：teng@yuntech.edu.tw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受文者：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教字第1050200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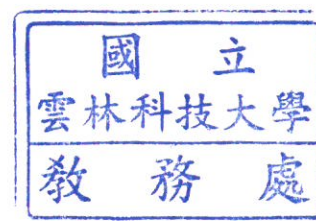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舊生註冊須知及新生註冊繳費說明事項各乙份如附件，惠請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校105學年度第二學期舊生註冊暨上課日為106年2月20日(一)，學雜費繳納及選課日程請詳閱舊生註冊須知。
- 二、研究所提早入學之新生入學服務網預計於106年2月2日正式上線，為響應環保及簡化入學註冊、選課、學生基本資料填寫、兵役、住宿登記及體檢等行政手續，學生應經由網路登錄、修正、下載、列印與查詢，無法上網查詢相關資料者，本組將另以紙本寄送。

正本：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營建工程系、應用外語系、文化資產維護系、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休閒運動研究所、漢學應用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材料科技研究所、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財務金融系、會計系、設計學研究所、工業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數位媒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系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舊生網路註冊須知

一、行事曆網址：本校首頁 > 資訊連結 > 學生 > 本校行事曆

二、學雜費繳納時間 106 年 1 月 13 至 2 月 20 止

三、開始上課：106 年 2 月 20 日

辦理事項	說明	本校總機 05-5342601 洽詢單位 & 分機																																																																																																				
繳費	<p>一、繳費單預定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完成上網，請同學自行上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下載繳費單完成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超商繳費截止日為 106 年 2 月 19 日；信用卡、台灣銀行繳費截止日為 106 年 2 月 20 日。</p> <p>※繳費後約 4 個工作天帳務才會更新，欲提早蓋註冊章的同學請提早繳費。</p> <p>二、若無法自行下載繳費單者，請洽出納組協助寄送。</p> <p>三、105 學年度各項學分學雜費之收費標準如下(詳見本校學雜費專區網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801 1141 1496"> <thead> <tr> <th>項目</th> <th>工業類</th> <th>商業類</th> <th>文理類</th> <th>附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大學部</td> </tr> <tr> <td>學費</td> <td>16,979</td> <td>16,833</td> <td></td> <td></td> </tr> <tr> <td>雜費</td> <td>10,866</td> <td>7,349</td> <td></td> <td></td> </tr> <tr> <td>套房宿費(四人房)</td> <td>8,755</td> <td>8,755</td> <td></td> <td>未申請住宿者免繳</td> </tr> <tr> <td>一般宿費(四人房)</td> <td>6,655</td> <td>6,655</td> <td></td> <td>未申請住宿者免繳</td> </tr> <tr> <td>晨康宿費(四人房)</td> <td>6,000</td> <td>6,000</td> <td></td> <td>未申請住宿者免繳</td> </tr> <tr> <td>學分費</td> <td>1,092</td> <td>1,019</td> <td>1,007</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研究生碩、博士班</td> </tr> <tr> <td>學雜費基數</td> <td>12,940</td> <td>10,939</td> <td></td> <td></td> </tr> <tr> <td>研究生學分費</td> <td>1,540</td> <td>1,540</td> <td></td> <td></td> </tr> <tr> <td>宿費(二人房-G 棟)</td> <td>10,980</td> <td>10,980</td> <td></td> <td>未申請住宿者免繳</td> </tr> <tr> <td>(二人房-D 棟)</td> <td>10,738</td> <td>10,738</td> <td></td> <td>含冷氣設備費(研究生宿舍均已全面加裝冷氣)</td> </tr> <tr> <td colspan="5">研究生在職專班</td> </tr> <tr> <td>學雜費基數</td> <td>12,940</td> <td>10,939</td> <td></td> <td></td> </tr> <tr> <td>研究生學分費</td> <td>4,621</td> <td>4,621</td> <td></td> <td></td> </tr> <tr> <td>學生保險費</td> <td>233</td> <td>233</td> <td></td> <td>凡有學籍之學生，一律先參加保險</td> </tr> <tr> <td>電腦使用費</td> <td>385</td> <td>385</td> <td></td> <td></td> </tr> <tr> <td>語言教學實習費</td> <td>550</td> <td>550</td> <td></td> <td>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外系所學生繳納</td> </tr> <tr> <td>冷氣設備費</td> <td>1,300</td> <td>1,300</td> <td></td> <td>未申請冷氣房住宿者免繳</td> </tr> </tbody> </table> <p>※高職菁英班(大一)、商管學院、企管系所、財金系所、會計系所、工管系健康碩專班、國際專案管理學位學程、創管碩士學位學程、應外系所、技職所、漢學所、休閒所、科法所、會計系管理博士班係商業類收費，其餘係工業類收費。</p> <p>1.延修生選修課程(含教育學程)總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含)以上者，日間部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p>2.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大學部延修生等學生註冊時先繳納電腦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住宿費(住宿者)、學雜費基數(研究生)、語言教學實習費(應外系所)；學分費部分則俟開學加退選後依各生實際修課學分數，再另行繳納。</p> <p>3.住宿生需繳住宿保證金 500 元(內含鑰匙、清潔及公物等保證金，依實際狀況扣款)。</p> <p>4.大學部應屆畢業之學生參加暑修者亦一併製作繳費單，若暑修成績及格可順利畢業者，則不須繳費。否則仍請持單至台灣銀行繳費。延修生亦同。</p> <p>四、銀行繳款單收據請自行妥為保管以備必要時之核驗，或作為申報所得稅及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用，毋須於註冊期間送交出納組核驗。</p> <p>五、外籍生及陸生各項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見本校首頁/關於雲科/資訊公開/財務資訊分析/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p>	項目	工業類	商業類	文理類	附註	大學部					學費	16,979	16,833			雜費	10,866	7,349			套房宿費(四人房)	8,755	8,755		未申請住宿者免繳	一般宿費(四人房)	6,655	6,655		未申請住宿者免繳	晨康宿費(四人房)	6,000	6,000		未申請住宿者免繳	學分費	1,092	1,019	1,007		研究生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940	10,939			研究生學分費	1,540	1,540			宿費(二人房-G 棟)	10,980	10,980		未申請住宿者免繳	(二人房-D 棟)	10,738	10,738		含冷氣設備費(研究生宿舍均已全面加裝冷氣)	研究生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2,940	10,939			研究生學分費	4,621	4,621			學生保險費	233	233		凡有學籍之學生，一律先參加保險	電腦使用費	385	385			語言教學實習費	550	550		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外系所學生繳納	冷氣設備費	1,300	1,300		未申請冷氣房住宿者免繳	出納組 2432-2434
項目	工業類	商業類	文理類	附註																																																																																																		
大學部																																																																																																						
學費	16,979	16,833																																																																																																				
雜費	10,866	7,349																																																																																																				
套房宿費(四人房)	8,755	8,755		未申請住宿者免繳																																																																																																		
一般宿費(四人房)	6,655	6,655		未申請住宿者免繳																																																																																																		
晨康宿費(四人房)	6,000	6,000		未申請住宿者免繳																																																																																																		
學分費	1,092	1,019	1,007																																																																																																			
研究生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940	10,939																																																																																																				
研究生學分費	1,540	1,540																																																																																																				
宿費(二人房-G 棟)	10,980	10,980		未申請住宿者免繳																																																																																																		
(二人房-D 棟)	10,738	10,738		含冷氣設備費(研究生宿舍均已全面加裝冷氣)																																																																																																		
研究生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2,940	10,939																																																																																																				
研究生學分費	4,621	4,621																																																																																																				
學生保險費	233	233		凡有學籍之學生，一律先參加保險																																																																																																		
電腦使用費	385	385																																																																																																				
語言教學實習費	550	550		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外系所學生繳納																																																																																																		
冷氣設備費	1,300	1,300		未申請冷氣房住宿者免繳																																																																																																		

選課	<p>一、課程時間表查詢網址：登入本校首頁>教務資訊系統>課程資訊>課程查詢。</p> <p>二、在校生第1次預選日期：106年1月2日~6日，7日上午公告批次分發結果。</p> <p>三、復學生預選日期：106年2月13日~15日，16日上午公告批次分發結果。</p> <p>四、全校學生第2次預選課程辦理期間：106年2月17日~21日。(有人數限制之課程2月22日上午公告批次分發結果)</p> <p>五、全校學生加退選：106年2月27日~3月3日，採即時選課，逾期恕不受理。</p> <p>六、上網選課路徑：雲科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輸入帳號密碼(帳號即學號)>課程資訊 / 選課系統(1)、選課系統(2)或進入教務資訊系統 / 我的課程 / 網路選課--第一主機、網路選課--第二主機。</p> <p>七、請於「加退選」截止後，106年3月4日~4月23日上網列印「選課結果清單」。路徑：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課程/選課結果清單列印。</p> <p>八、大學部延修生至少選修1門課，如未修課應辦理休學。</p> <p>九、請依行事曆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問，請先洽詢所屬系所。</p>	課教組 2223-2226
註冊查詢	<p>106年02月20日起開放查詢網路註冊是否完成。</p> <p>網址：登入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學生學籍>註冊查詢</p>	註冊組 2213-2216
註冊、休學辦理	<p>一、請先至上述網址中查詢註冊情形，完成註冊同學之晶片校園卡，請於106年2月20日~3月1日由各班班代表收齊，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註記，註記完成後由班代表統一領回。</p> <p>二、學生應依規定日期上網查詢註冊是否完成。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辦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凡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p> <p>三、欲辦理休學者，於註冊截止日前辦妥休學手續，得免繳費，逾期則必須先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查詢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章則/學雜費退費基準表。</p> <p>四、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者並於註冊日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否則應先行註冊。</p>	註冊組 2213-2216
兵役	<p>一、大學部舊生暑假期間已完成第二階段軍事訓練者。</p> <p>二、降級、轉學(系)學生。</p> <p>三、復學生若已服完兵役者。</p> <p>四、戶籍地址有變更之學生。(親至教務處註冊組更正)</p> <p>五、以上四種身分學生請於106年3月6日前至軍訓組兵役承辦人處更改兵役相關資料。若未更改導致兵役權益受損者請自行負責(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修正規定)。</p>	軍訓組 2362
學生居住情形(校內、校外、住家登錄)	<p>一、學生於2月1日(三)起至3月10日(五)止須至本校【單一入口服務網/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居住情形(校內、校外、住家)】登錄系統完成學生居住情形登錄作業，<u>然若仍未完成登錄者，學務系統將依規定暫停提供服務。</u></p> <p>二、未完成登錄同學進入單一入口服務網後，系統會彈出提醒視窗，提醒同學完成登錄作業。</p> <p>三、請同學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登錄，尤其是個人及房東資料要確實填寫，作為未來急難協助、糾紛調處重要參考依據，以利學務處後續對同學提供及時與即時的服務。</p>	軍訓組 2363
住宿	<p>一、學生宿舍於106年2月18、19日上午8:30正式開放住宿，當日8:30-16:30宿舍區開放交通，交通工具請勿逾時停放宿舍區內；機車由南側門進出，請勿進入宿舍區以外之校區。其餘時間不開放車輛、門禁進入，請住宿生配合辦理。</p> <p>二、服務中心(08:30~17:00)：領房間鑰匙、冷氣遙控器、借用推車。</p> <p>三、郵件中心(09:00~18:00)：購買冷氣卡(1000元)、領取學生包裹。</p> <p>四、網管小組：請於2月19日前上網登入IP與網卡，2月20日開啟鎖定IP上網。</p> <p>五、宿委會：請室長與戶長協助戶友入住簽名，2月28日前繳回入住清查表。</p>	生輔組 宿舍服務中心 3795

學雜費 減免	<p>一、於申請期間至學校系統【單一入口網-總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線上申請，並印出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於申請日起3日內送至學務處生輔組審核。(至遲應於申請截止前送達)</p> <p>二、申請期限及作業：除「軍公教遺族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在學期間曾提出申請，並經本校報送教育部核准者外，其他各類申請人均須於每學期重新申請，逾期恕難受理。(請注意!復學生或更改申請類別者另須主動提出申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7 333 1230 685"> <thead> <tr> <th colspan="2">申請時間</th> <th>注意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 梯次</td> <td>105年12月1日(四)至 105年12月30日(五)</td> <td>1.就貸生：註冊單調整金額後，再辦理助貸。 2.一般生：註冊單調整金額後，再辦理繳費。 3.研究生因配合課程加退選時程，故請先繳費或助貸，於開學後學校將統一辦理以下溢繳退費： (1)就貸生—繳還銀行 (2)一般生—退還學生</td> </tr> <tr> <td>第2 梯次</td> <td>106年1月3日(二)至 106年2月17日(五)</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三、減免類別及注意事項： 依據教育部公私立技專校院各類學生優待減免補助核發作業須知、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規定，就讀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原住民研究所學生比照日間部學士班減免數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857 1219 1901"> <thead> <tr> <th>減免類別</th> <th>注意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軍公教遺族子女</td> <td>※第1次申請檢附： 1.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3.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核定函影本(須有學生姓名，註記「與正本相符」、學號、姓名及連絡電話) 4.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2份)</td> </tr> <tr> <td>原住民學生</td> <td>※第1次申請檢附： 1.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td> </tr> <tr> <td>現役軍人子女</td> <td>※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3.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td> </tr> <tr> <td>中(低)低收入戶學生</td> <td>※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有效期間內(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須有學生姓名(以中(低)收入卡影本繳交者，應查驗正本)</td> </tr> <tr> <t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td> <td>※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3.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附影本者應有核發機關註記之「與正本相符」字樣)</td> </tr> </tbody> </table>	申請時間		注意事項	第1 梯次	105年12月1日(四)至 105年12月30日(五)	1.就貸生：註冊單調整金額後，再辦理助貸。 2.一般生：註冊單調整金額後，再辦理繳費。 3.研究生因配合課程加退選時程，故請先繳費或助貸，於開學後學校將統一辦理以下溢繳退費： (1)就貸生—繳還銀行 (2)一般生—退還學生	第2 梯次	106年1月3日(二)至 106年2月17日(五)		減免類別	注意事項	軍公教遺族子女	※第1次申請檢附： 1.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3.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核定函影本(須有學生姓名，註記「與正本相符」、學號、姓名及連絡電話) 4.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2份)	原住民學生	※第1次申請檢附： 1.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現役軍人子女	※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3.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中(低)低收入戶學生	※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有效期間內(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須有學生姓名(以中(低)收入卡影本繳交者，應查驗正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3.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附影本者應有核發機關註記之「與正本相符」字樣)	生 輔 組 2312
申請時間		注意事項																					
第1 梯次	105年12月1日(四)至 105年12月30日(五)	1.就貸生：註冊單調整金額後，再辦理助貸。 2.一般生：註冊單調整金額後，再辦理繳費。 3.研究生因配合課程加退選時程，故請先繳費或助貸，於開學後學校將統一辦理以下溢繳退費： (1)就貸生—繳還銀行 (2)一般生—退還學生																					
第2 梯次	106年1月3日(二)至 106年2月17日(五)																						
減免類別	注意事項																						
軍公教遺族子女	※第1次申請檢附： 1.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3.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核定函影本(須有學生姓名，註記「與正本相符」、學號、姓名及連絡電話) 4.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2份)																						
原住民學生	※第1次申請檢附： 1.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現役軍人子女	※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3.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中(低)低收入戶學生	※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有效期間內(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須有學生姓名(以中(低)收入卡影本繳交者，應查驗正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3.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附影本者應有核發機關註記之「與正本相符」字樣)																						

減免類別	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勿申請	※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與其他關係人) 3.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粘貼於申請表) ※依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3 條規定，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 1 年之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家庭所得列計關係人：
身心障礙學生	(1)未婚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2)已婚學生—學生、配偶。
※相關證明文件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一)開學日前到期者，請於新證件核發後最遲於開學日前親送或以掛號逕寄生輔組張先生，始辦理減免。	
四、減免額度：	
每人每學期僅享有 1 次，轉學(含他校轉學生)/轉系/休學/退學/重修/重讀/再行入學/取得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 2 以上同級學位者等，依法不得重複減免(身心障礙學生重修請另詳見減免辦法)。	
五、教育部修訂各類助學金給付優先順序(不得重複申請) ，詳情及其他公告事項請參見生輔組學雜費減免專區。	
就學貸款	<p>一、欲申請就學貸款同學，請詳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服務項目-學生就學貸款專區】</p> <p>二、對保方式：欲申請就學貸款同學，請先行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填寫貸款申請書，完成後請擇一辦理對保： (一)臨櫃對保：請備齊證件至臺灣銀行任一家分行辦理對保。 (二)線上申貸：對保期間 24 小時開放，需自備讀卡機，並具備以下： 1.前 1 學期已成功貸款者，且貸款項目不含生活費者。 2.學生本人與保證人、查調家庭所得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戶籍地等基本資料無異動者。</p> <p>三、對保期間：106 年 1 月 16 日(一)起至 106 年 2 月 17 日(五)。 (一)因故無法於銀行上班日臨櫃對保，但符合線上申貸相關規定者，請儘早於期限內利用線上對保方式完成申貸。 (二)具有減免身分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向銀行申貸。</p> <p>四、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第 2 聯(學校收執聯)： 請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一)開學日前送達，始完成註冊程序(逾期視同未完成註冊)，線上申貸亦需繳回紙本。(可掛號郵寄，信封請註明「生輔組就貸用」)</p> <p>五、所得查調不合格、未貸足註冊費者，將另行通知補繳差額，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p> <p>六、可貸總額：含實際學雜費、學分費(研究生及博士班學生前 2 年以 15 學分、第 3 年之後以 9 個學分粗估)、學生團體保險費、書籍費 3,000 元、住宿費(大學部以 6,655 元、研究生以 9,680 元計)。</p> <p>七、欲向本校申請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先行墊支者，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表單下載-「就貸學生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先行墊支申請暨切結書」連同規定文件於開學日起 2 週內(106 年 3 月 6 日下午 5 點以前)送達生輔組，逾時恕難受理。</p> <p>八、還款日期：一般生畢業或休退學後 1 年開始還款，在職生自前開事實發生之次日開始還款，餘請詳閱教育部頒布之辦法及作業要點或向臺灣銀行確認。</p>
生 輔 組	2312

輔系、雙主修、抵免	一、申請時間：106年2月20日至3月1日。 學分抵免申請程序:上網填寫申請表【學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輸入個人帳號、密碼>教務系統>我的申請>一般課程抵免申請及查詢(含課程抵免大學部英文)>輸入抵免科目等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按「確定提交」>列印(抵免申請書)>送給授課教師簽章審查>送系主任簽章>送教務註冊組。	註冊組 2213-2216
華語抵修	一、申請時間:106年2月20日至3月1日,要點詳見: http://lc.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946 二、華語課程抵免申請條件: 1. 凡本校國際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華語(一)、(二)、(三)、(四)、(五)課程共計十學分。 2. 參加中華民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且聽讀能力成績達入門基礎級者。 3. 於入學前已修習過華語課程,且通過「華語課程抵免學分要點」所規定之複審者。 二、華語抵免申請程序如下:上網填寫申請表『學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系統>我的申請>華語抵免學分申請>輸入抵免華語必修科目等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按「確定提交」>列印(華語抵免申請書)』>將華語抵免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送語言中心辦理。	語言中心 3125
英語菁英學程	一、登記時間:106年2月1日至3月3日(加退選截止日)。 二、要點詳見: http://lc.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302 三、英語菁英學程申請程序如下:上網填寫申請表『學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跨領域學程(申請並上傳英檢證明文件)』。(登記一次即可)請於各學期選課期間自由選課。	語言中心 3125
英文抵修	一、申請時間:106年2月20日至3月1日,要點詳見: http://lc.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300 二、申請條件: 1. 參加技職體系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全國前百分之二或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母語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以上,且通過複審者。 2. 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英文。 3. 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670分)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至大三英文;二技生得免修大三英文。 三、英文抵免申請程序如下:英文抵免申請程序如下:上網填寫申請表『學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系統>我的申請>英文抵免學分申請>輸入抵免英語必修科目等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按「確定提交」>列印(英語抵免申請書)』>將英語抵免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英檢成績單或證照等),送語言中心辦理。	語言中心 3125
英語創作與發表	三、104學年度之後入學學生之校外英檢成績,佔大二下學期英文課程總成績20%,請儘早參加校外英檢,以免影響該科成績。(請在大二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繳交成績證明,以利教師計算成績)	語言中心 3125
專技英文閱讀	104學年度起研究所「專技英文閱讀」課程之通過率為50%。	語言中心 3125
進修英語	104學年度起「進修英語」課程通過率原則為50%,請儘早通過校外英檢測驗「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TOEIC 387分)以上」,以免無法順利畢業。	語言中心 3125
大學部英語畢業門檻	自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國際學生、技(體)優學生,大學部產學專班學生及進修部學生)須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多益450分)以上,要點如下: http://lc.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301	語言中心 3125

研究所英語 畢業門檻	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國際學生)須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多益 550 分以上），要點如下： http://lc.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301	語言中心 3125
英文補救教學(加強班)	英語文補救教學：每學期辦理英語文加強班，相關課程報名訊息請查閱公告。	語言中心 3125
其他	大四生未於上學期公告期間登記大一英文之「英文溝通實務(二)」及大二「英文創作與發表(二)」者，請於第二次預選(106/02/17~106/02/21) 期間至語言中心登記分班。	語言中心 3125
服務學習 (勞作教育)	<p>一、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四技一、二技三)及轉學生皆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課程為一學年（2 學期），必修，零學分，每學期 36 小時。課程成績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考評，成績不通過者須逐學期(自二上起)重修至通過為止。</p> <p>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修課須知」請同學至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表單下載>下載，請同學務必詳閱。</p> <p>三、本學期分 2 梯次辦理「志工特殊訓練課程(每梯次 12 小時)」，請各系依本組規劃梯次(請見 105-2 服學課程修課須知)參加，如同學因故無法依原排定梯次參與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者，得填列「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調動梯次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 3 月 3 日(五)前送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辦理。</p> <p>四、本學期服務實作需依規定服務至少 20 小時，服務學習活動自 2 月 20 日(一)開放報名，請同學至單一入口>學務資訊系統>服務學習>查詢及報名。經服務單位錄取後開始服務，服務後請同學於系統登錄時數，再由督導進行審。本學期服務時間自 2 月 20 日(一)至 6 月 9 日(五) (第 1 週~16 週)止。</p> <p>五、身障生申請免修或轉學生申請抵免，請於 3 月 1 日(二)前至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表單下載>下載申請表，填寫後送至服學組辦理。</p>	服學組 235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生註冊須知(碩博士班新生適用)

一、行事曆網址：本校首頁 > 資訊連結 > 學生 > 本校行事曆

二、學雜費繳納時間 106 年 1 月 13 至 2 月 20 止

三、開始上課：106 年 2 月 20 日

※註冊前先行辦理事項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5-5342601 洽詢單位及 分機																																																												
填寫基本資料、上傳照片	<p>一、請至本校新生入學服務網閱讀各項資料並填寫各項基本資料。</p> <p>二、上傳照片(此照片為製作校園卡使用，目前系統上照片為入學考試照片檔轉入，<u>研究所新生請於 106 年 2 月 6 日前進行更換</u>，未上網更換者則以原照片製作，無照片或照片不符規範者恕無法製作。)</p> <p>三、無法上傳照片者，請將電子檔寄至 aar@yuntech.edu.tw，並附上學號、姓名及連絡電話，註冊組會有專人代為上傳；若兩天後仍未看到上傳照片，請儘快與本組聯繫；再者，確無電子檔者請將照片(背面書寫學號、姓名)寄至本組。</p> <p>四、原住民學生須繳交戶籍謄本；身障生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五、學生如有更換姓名者，請至註冊組填寫「學生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並繳交戶籍謄本，由本組進行修正。</p> <p>六、學生兵役資料(限男生)，請務必至新生入學服務網/綜合基本資料登錄及列印/個人概況/兵役資料，詳實填寫。未曾服役者，請點選 1. 役男；免役者係為相關單位證明免役，請點選 0. 免(除)役；後備軍人，請點選 2. 後備軍人、軍種、階級；現役請點選 3. 現役；已服替代役請點選 4. 已服完替代役。</p>	<p>註冊組 2213-2216</p> <p>軍訓組 2362</p>																																																												
學雜費	<p>一、繳費單預定於 106 年 2 月 2 日完成上網，請同學自行上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下載繳費單完成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u>超商繳費截止日為 106 年 2 月 19 日；台灣銀行或信用卡繳費截止日為 106 年 2 月 20 日。</u></p> <p>二、若無法自行下載繳費單者，請洽出納組協助寄送。</p> <p>三、104 學年度各項學分學雜費之收費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項 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業類</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業類</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理類</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附 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大學部</td> </tr> <tr> <td>學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9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833</td> <td></td> <td></td> </tr> <tr> <td>雜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6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349</td> <td></td> <td></td> </tr> <tr> <td>套房宿舍(四人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7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755</td> <td></td> <td>未申請住宿者免繳</td> </tr> <tr> <td>一般宿費(四人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55</td> <td></td> <td>未申請住宿者免繳</td> </tr> <tr> <td>展康宿費(四人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d></td> <td>未申請住宿者免繳</td> </tr> <tr> <td>學分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7</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研究生碩、博士班</td> </tr> <tr> <td>學雜費基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9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39</td> <td></td> <td></td> </tr> <tr> <td>研究生學分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40</td> <td></td> <td></td> </tr> <tr> <td>宿費(二人房-G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0</td> <td></td> <td>未申請住宿者免繳</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工業類	商業類	文理類	附 註	大學部					學費	16,979	16,833			雜費	10,866	7,349			套房宿舍(四人房)	8,755	8,755		未申請住宿者免繳	一般宿費(四人房)	6,655	6,655		未申請住宿者免繳	展康宿費(四人房)	6,000	6,000		未申請住宿者免繳	學分費	1,092	1,019	1,007		研究生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940	10,939			研究生學分費	1,540	1,540			宿費(二人房-G棟)	9,680	9,680		未申請住宿者免繳	<p>出納組 2434</p>
項 目	工業類	商業類	文理類	附 註																																																										
大學部																																																														
學費	16,979	16,833																																																												
雜費	10,866	7,349																																																												
套房宿舍(四人房)	8,755	8,755		未申請住宿者免繳																																																										
一般宿費(四人房)	6,655	6,655		未申請住宿者免繳																																																										
展康宿費(四人房)	6,000	6,000		未申請住宿者免繳																																																										
學分費	1,092	1,019	1,007																																																											
研究生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940	10,939																																																												
研究生學分費	1,540	1,540																																																												
宿費(二人房-G棟)	9,680	9,680		未申請住宿者免繳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5-5342601 洽詢單位及 分機																		
	(二人房-D棟)	9,438 9,438	含冷氣設備費(研究生宿舍均已全面加裝冷氣)																		
學雜費減免	<p>研究生在職專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9 427 1257 752"> <tr> <td>學雜費基數</td> <td>12,940</td> <td>10,939</td> </tr> <tr> <td>研究生學分費</td> <td>4,621</td> <td>4,621</td> </tr> <tr> <td>學生保險費</td> <td>233</td> <td>233</td> </tr> <tr> <td>電腦使用費</td> <td>385</td> <td>385</td> </tr> <tr> <td>語言教學實習費</td> <td>550</td> <td>550</td> </tr> <tr> <td>冷氣設備費</td> <td>1,300</td> <td>1,300</td> </tr> </table> <p>*商管學院、工管系健康碩在班、企管系所、財金系所、會計系所、國管學程、創管學程、應外系所、技職所、漢學所、休閒所、科法所、高職普英班(大一)係商業類收費，其餘係工業類收費。</p> <p>1. 大學部延修生課程(含教育學程)總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p>2. 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大學部延修生等學生註冊時先繳納電腦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住宿費(住宿者)、學雜費基數(研究生)、語言教學實習費(應外系所)；學分費繳費單預定於 106 年 3 月 20 日上線，學分費部分俟開學加退選後依各生實際修課學分數，再另行繳納。</p> <p>3. 住宿生需繳住宿保證金 500 元(含鑰匙、清潔保及公物保證金)。</p> <p>四、銀行繳款單收據請自行妥為保管以備必要時之核驗，或作為申報所得稅及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用，無須於註冊期間送交出納組核驗。</p> <p>五、外籍生及陸生各項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見本校首頁/資訊服務/財務資訊/學雜費專區。</p>		學雜費基數	12,940	10,939	研究生學分費	4,621	4,621	學生保險費	233	233	電腦使用費	385	385	語言教學實習費	550	550	冷氣設備費	1,300	1,300	生輔組 2312
學雜費基數	12,940	10,939																			
研究生學分費	4,621	4,621																			
學生保險費	233	233																			
電腦使用費	385	385																			
語言教學實習費	550	550																			
冷氣設備費	1,300	1,300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666 1294 2130"> <thead> <tr> <th>申請時間</th> <th>注意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梯次 105 年 12 月 1 日 (四) 至 105 年 12 月 30 日 (五)</td> <td>1. 就貸生：註冊單調整金額後，再辦理就貸。 2. 一般生：註冊單調整金額後，再辦理繳費。</td> </tr> <tr> <td>第 2 梯次 106 年 1 月 3 日(二) 106 年年 2 月 17 日 (五)</td> <td>3. 研究生因配合課程加退選時程，故請先繳費或助貸，於開學後學校將統一辦理以下溢繳退費： (1)就貸生—繳還銀行 (2)一般生—退還學生</td> </tr> </tbody> </table>		申請時間	注意事項	第 1 梯次 105 年 12 月 1 日 (四) 至 105 年 12 月 30 日 (五)	1. 就貸生：註冊單調整金額後，再辦理就貸。 2. 一般生：註冊單調整金額後，再辦理繳費。	第 2 梯次 106 年 1 月 3 日(二) 106 年年 2 月 17 日 (五)	3. 研究生因配合課程加退選時程，故請先繳費或助貸，於開學後學校將統一辦理以下溢繳退費： (1)就貸生—繳還銀行 (2)一般生—退還學生													
申請時間	注意事項																				
第 1 梯次 105 年 12 月 1 日 (四) 至 105 年 12 月 30 日 (五)	1. 就貸生：註冊單調整金額後，再辦理就貸。 2. 一般生：註冊單調整金額後，再辦理繳費。																				
第 2 梯次 106 年 1 月 3 日(二) 106 年年 2 月 17 日 (五)	3. 研究生因配合課程加退選時程，故請先繳費或助貸，於開學後學校將統一辦理以下溢繳退費： (1)就貸生—繳還銀行 (2)一般生—退還學生																				

辦理事項

說 明

三、減免類別及注意事項：

減免類別	注意事項
軍公教遺族子女	<p>※第 1 次請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 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3. 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核定函影本(須有學生姓名,註記「與正本相符」、學號、姓名及連絡電話) 4.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 2 份)
原住民學生	<p>※第 1 次請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 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現役軍人子女	<p>※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3. 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中)低收入戶學生	<p>※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 有效期間內(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須有學生姓名(以中(低)收入卡影本繳交者,應查驗正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p>※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 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3. 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附影本者應有核發機關註記之「與正本相符」字樣)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p>※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 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與其他關係人) 3.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繼輔會證明(粘貼於申請表) <p>※依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3 條規定,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 1 年之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家庭所得列計關係人：</p> <p>(1) 未婚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p> <p>(2) 已婚學生—學生、配偶。</p>
<p>※在職專班學生請勿申請</p> <p>身心障礙學生</p>	

※相關證明文件於 106 年 2 月 20 日開學日前到期者,請於新證件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5-5342601 洽詢單位及 分機
	<p>核發後最遲於開學日前親送或以掛號逕寄生輔組張先生，始辦理減免。</p> <p>四、減免額度：每人每學期僅享有1次，轉學（含他校轉學生）/轉系/休學/退學/重修/重讀/再行入學/取得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2以上同級學位者等，依法不得重複減免（身心障礙學生重修請另詳見減免辦法）。</p> <p>五、教育部修訂各類助學金給付優先順序（不得重複申請），詳情及其他公告事項請詳見生輔組學雜費減免專區。</p>	
就學貸款	<p>一、欲申請就學貸款同學，請詳閱【學務處/助學措施(網頁左列)/就學貸款專區】</p> <p>二、對保期間：106年1月16日起至106年2月17日。</p> <p>三、辦理方式：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貸款申請書，首次申辦請採臨櫃對保方式，備齊證件至臺灣銀行任一家分行辦理皆可。</p> <p>四、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貸款申請書，首次申辦請採臨櫃對保方式，備齊證件至臺灣銀行任一家分行辦理皆可。</p> <p>五、繳交申請書第2聯：請於106年2月20日前送達生輔組，始完成註冊程序，逾期視同未註冊。（可掛號郵寄，信封請註明「生輔組 就貸用」）</p> <p>六、申貸完成後，尚需等待所得查調，所得查調不合格者，另行通知補繳學雜費；未貸足繳費金額者，待銀行撥款後(上學期約11月中、下學期約4月中)，另行通知補繳差額，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p> <p>七、欲向本校申請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先行墊支者，請至就學貸款專區下載「就貸學生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先行墊支申請暨切結書」填寫，連同規定文件於開學日起2週內(106年3月6日下午5點以前)送達生輔組，逾時恕難受理。</p> <p>八、其餘申請貸款資格、條件及償還期限等相關規定請查閱【生輔組/就學貸款專區】。</p>	生輔組 2312
學生宿舍申請	本學期宿舍仍有空床位(大學部及研究所均有)，有意申請者請洽學生宿舍服務中心。	宿舍服務 中心 3795
健康檢查	<p>一、【健康檢查資料卡】請至本校 <u>新生入學服務網/新生健檢 網頁下載</u>，填寫正面相關資料並貼上照片，下載網址： http://asx.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519&Itemid=1004</p> <p>(一)自行到院體檢者：請持「學生健康資料卡」至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公私立醫療院所、醫學中心、區域醫院體檢(不含檢驗所)，健康檢查報告至少需7-14個不等作業天數，請提早前往檢查。</p> <p>(二)已體檢，繳交資料者：本校可接受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報告(即105年11月20日之後皆可) 檢查項目須完全包含本校健康資料卡內容，若有不完整項目者，則請補齊相關檢</p>	衛教組 2342-2343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5-5342601
		洽詢單位及 分機
	<p>查。</p> <p>1. 請提供該健檢報告影印本一份，填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正面資料之後，貼上照片。</p> <p>2. 恕不接受兵役體檢。</p> <p>二、請於106年02月20日前完成健康檢查，並至衛生教育組(活動中心GA106)繳交【健康檢查資料卡】。</p>	
兵役	<p>凡本校男性學生於新生(含復學生、降轉生、轉學生)入學期間應於106年3月6日前除於註冊系統中完成兵役資料填寫外，另須繳<u>兵役書面資料</u>詳列於下：</p> <p>1. 役男(含未屆役齡者)：<u>學生兵役資料表</u>。</p> <p>2. 後備軍人：<u>學生兵役資料表</u>、<u>退伍令正反面影本(除役者免繳)</u>。</p> <p>3. 免役者：<u>免役證明</u>。</p>	軍訓組 2362
學生居住情形 (校內、校外、 住家)登錄	<p>一、同學請於106年3月10日前至本校【<u>單一入口服務網/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居住情形(校內、校外、住家)</u>】登錄系統完成學生居住情形登錄作業。</p> <p>二、請同學在「自助人助」的概念下，務於規定時間內詳實完成個人「居住情形資料登錄」，以利後續學務處針對同學問題、急難糾紛得以即時提供優質適切的服務協助。</p> <p>三、碩士在職專班亦同上述規定辦理。</p>	軍訓組 2362

※註冊開學期間應辦理事項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5-5342601
		洽詢單位及 分機
註冊	<p>一、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並領取校園卡。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向註冊組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辦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申請書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快速連結/表格下載中下載。</p> <p>二、學生同時擁有本校及他校學籍者，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本校及他校註冊入學者，一經查獲以退學論。申請書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快速連結/表格下載中下載。</p> <p>三、請於註冊完成後至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詢個人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請自行列印並送至註冊組更正。</p> <p>四、每位學生於106年2月6日起由本校提供e-mail帳號，帳號及密碼請留意本校新生入學服務網最新公告，各項資料繳送及註冊資訊將透過e-mail通知各生。</p> <p>五、106年2月6日至106年2月20日至本校網頁「新生入學服務網」查詢註冊辦理狀況。查詢網址： http://webapp.yuntech.edu.tw/WebCAS/Reg/qstudreg.aspx</p>	註冊組 2213-2216
選課	<p>一、新生預選辦理期間：106年2月13日至15日。 (有人數限制之課程106年2月16日上午公告批次分發結果)</p> <p>二、選課路徑：雲科首頁>資訊連結>未來學生>新生入學服務網>選課. 畢業門檻 / 網路選課 / 選課系統—第一主機、選課系統</p>	課教組 2223-2226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洽詢單位及分機
	<p>—第二主機，或進入雲科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輸入帳號密碼(帳號即學號)>課程資訊 / 選課系統(1)、選課系統(2)。</p> <p>三、課程查詢網址： http://webapp.yuntech.edu.tw/WebNEWCAS/Course/QueryCour.aspx</p> <p>四、全校第2次預選辦理期間：106年2月17日至21日。 (有人數限制之課程106年2月22日上午公告批次分發結果)</p> <p>五、全校加退選辦理時間：106年2月27日至3月3日，採即時選課，逾期恕不受理。</p> <p>六、請於「加退選」截止後，106年3月4日至4月23日上網列印「選課結果清單」。</p>	05-5342601

※其他相關事項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洽詢單位及分機
抵免	申請時間：106年2月20日至3月1日，逾期恕不受理。	註冊組 2213-2216
碩士班英語畢業門檻	入學之碩士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國際學生)須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多益550分以上)(系自訂者，以自訂為標準)，要點如下： http://lc.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301	語言中心 312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修	<p>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選修課程。</p> <p>二、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每門課程成績及格(60分以上)，82年次以前折抵役期4天，83年次以後折抵役期2天。</p> <p>三、報考義務役預官資格：在校期間須完成「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兩門以上且修習合格，成績達每門60分以上，兩門平均70分以上。</p> <p>四、報考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資格：在校期間須修有「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至少一門，成績達70分以上。</p> <p>五、歡迎同學踴躍選課。</p>	軍訓組 2361
教育學程	<p>一、有興趣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同學，請先行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觀看相關資訊，每年5月辦理招生說明會。</p> <p>二、教育學程學分費以大學部文法類收費標準計算。</p> <p>三、修業年限：至少2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p>	師培中心 3051
系所繳交資料	工管所(含碩、博班)請於106年2月20日繳交 <u>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1份</u> 至系辦公室。	工管所 5102